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其有效的授信额度范围及期限内，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拉斯卡”）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向第三方业主出具银行保函（不限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保函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0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Felix Bernhard Wyss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一楼 X1069（仅限办公用途）（WB）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 Raschka Holding AG 持有广州拉斯卡 51%股

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8,485.83 万元、负债总额 11,447.3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净资产-2,961.50 万元、营业收入 8,865.26 万元、利润总额-509.49 万元、净利润-438.9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1,015.87 万元、负债总额 13,562.3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净资产-2,546.52 万元、营业收入 4,210.91 万元、利润总额 414.98 万元、净利润 414.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分别申请开立履约保函，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受益人为上海化学工业区安悦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保函申请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保函受益人：上海化学工业区安悦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SCIP 危废项目的焚烧线

4、保函金额：人民币 10,929,600.00 元

5、保函有效期：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下列三项之最早届日期止：i) 最高担保金额归零的日期；ii) 我方收回保函的日期；iii)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保函类别：履约保函

2) 受益人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保函申请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受益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装置 EPC 总承包

4、保函金额：人民币 10,980,000.00 元

5、保函有效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6、保函类别：履约保函

3) 受益人为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保函申请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保函受益人：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描述：40 万吨/年 MDI 项目能量回收装置

4、保函金额：人民币 7,441,300.00 元

5、保函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6、保函类别：履约保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111.47 万元（其中 219.52 万元为罚息），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其中，公司对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5,891.95 万元。

本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余罚息 219.52 万元，公司已向债权方银行提交罚息减免申请。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